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工商大学 2022-2023 年度零星维修材料配送定点供应商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零星维修材料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市拱墅区忠毅五金机电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管志毅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